

泰州：借力绿色邮路编织预防网络



在泰州，邮递员纷纷加入预防志愿者队伍，一路发放预防警示材料，一路传播廉政理念。

特色预防 TESEYUFANG

□本报通讯员 葛东升
蒋峰 冯蓓佳

“锣鼓一敲咚咚响，我们四人走上场，演个精短小节目。反腐！”“一审二审上法庭，泪眼连连忙后悔，要问贪腐得什么？手铐！”

这些脍炙人口的三句半，不是出自专业人员的口，而是来自邮政投递员。羊年春节前，他们以三句半、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传播廉政文化和预防职务犯罪理念。

据介绍，所谓“预防邮路”，是指将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与邮政通信服务有机融合，利用广大邮政投递人员走千家、进万户的工作优势，开展形式多样的预防宣传，形成覆盖城乡的职务犯罪预防网络。

“预防邮路”起源于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泰兴市邮政局江平路邮政支局局长何健忠。2013年12月，在泰兴市

与群众联系密切，在完成邮件报刊投递任务的同时，可以发放预防宣传手册，收集社情民意，反馈社会群众对预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传播预防职务犯罪的理念和观点。如果每条邮路都能经营成预防职务犯罪“邮路”，那么不仅能保持邮政系统的干净无暇，更有利于营造清正廉洁的政务环境。

何健忠的提议引起了泰兴市检察院的高度重视。2014年2月，泰兴市检察院、邮政局招募了126名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投递员，组建首批预防“邮路”志愿者宣讲队，向社会各界发放预防宣传手册。

今年46岁的顾本荣是泰兴古溪镇的一名投递员，他每天要骑车50多公里，走遍近400个固定客户，他在每天投递信件和报纸的同时，也将廉

政提醒送达给他人，这样的提醒自然而贴切，能够防患于未然。他说：“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我会从自己做起，从身边的亲人、朋友、客户宣传廉政理念做起，以我作为原点，向周围辐射正能量。”

泰兴的实践引起了泰州市检察院的重视。2014年3月，泰州市检察院联合泰州市邮政公司，组建了5支“预防邮路”服务队。以区域为单位，在下辖的靖江、泰兴、兴化、姜堰和城区（包括海陵、高港、医药高新区）成立5支“预防邮路”服务队，组织全市621名邮政投递员加入“预防邮路”服务队，共同编印预防宣传材料，制作廉政文艺节目。

泰州市检察院检察长周剑浩介绍说，根据邮路服务对象的不同，“预防邮路”开展不同形式的个性化预防。在社

区、乡镇，用老百姓喜闻乐见的三句半、廉政短剧、快板书等形式宣传预防职务犯罪知识；在机关、企业，通过发放预防宣传手册、告公职人员的一封信等形式开展预防宣传和预防教育；在学校，利用在橱窗张贴预防宣传海报、“小手牵大手”等形式开展宣传等等。

在重要节点，比如中秋节、春节前夕，检察机关还组织预防志愿者宣讲团、预防大篷车等预防队伍和邮路服务队队员一道深入机关、企业、乡镇、社区、学校开展集中性的预防宣传活动。

目前，“预防邮路”已经深入全市1000多个社区乡村、700多个企事业单位，投放预防邮路宣传资料6万余份，反馈群众咨询、建议536件，协助开展预防宣讲、警示教育72场次。

打造预防邮路 传播廉政理念

□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泰兴市邮政局江平路邮政支局局长 何健忠



2013年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江苏代表团全体会议时充分肯定了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在反腐倡廉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为贯彻落实习总书记的指示精神，泰州市检察机关以创新的思维和方式，不断优化预防职务犯罪的路径和载体，探索开展了具有泰州特色的“预防职务犯罪邮路”活动，将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与千万条邮路有机融合，借助邮递员社会服务覆盖面广、与群众联系密切的优势，与邮政部门共同组建了5支由600多名绿衣使者组成的“预防邮路”服务队，形成了覆

盖城乡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网络。条条邮路架起了检察机关和千万百姓沟通联系的桥梁，条条邮路让绿衣使者在邮路上传递爱心的同时，将廉政思想和文化传递给千家万户。

一年多来，在泰州市检察院和市邮政公司的共同组织下，开展了“预防你我他、邮路连万家”“预防邮路乡村行”“预防邮路机关行”等专题活动。预防邮路志愿者用百姓喜闻乐见的通俗语言，口口声声传递着廉政理念，为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发挥着积极作用。

当前，全国检察机关正在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

泰州市两级检察机关迅速行动，实施“12345”工程，深入推进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为了真正做到敢于揭短亮丑，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泰州检察机关对照要求，利用预防邮路，在规范执法、队伍建设、综合保障等方面，通过发放征求意见函、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设置意见箱、登门走访等方式，认真听取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共发放征求意见函2万余份，设置意见箱100多个，收集意见和建议1000多条，通过外部评价来检视和修正自身在规范司法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一名60多岁的老者在回答问卷调查之

后，还自制信封，自付邮资，用写信的方式对检察机关的工作提出了非常中肯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反映了老百姓对检察工作的关注和期待。

当前，“预防邮路”志愿者们用自己的脚步丈量三秦大地的每一寸土地，用春风化雨的廉政文化滋润每一个人的心田，用具真情善意拉近与老百姓的距离，泰州的600多条邮路也必将成为防范腐败的“预防之路”。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肖倪

浙江省苍南县县委政策研究室主任林敬佑在编制发展规

受贿，打着劳务报酬的幌子

划时，利用职务便利收受好处费9万元。2月27日，被苍南县法院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2年6月，林敬佑在担任苍南县委政策研究室主任、苍南县对台经贸合作服务中心副主任期间，利用负责编制《浙台（苍南）经贸合作区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发展规划》）的职务便利，与温州市经济建设规划院（以下简称“规划院”）下属单位温州市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履行技术服务合同过程中，非法收受规划院原总经

济师李善武送给的9万元，为对方谋取利益。

庭审时林敬佑辩称，此案虽然与他的职务有关系，但编制《发展规划》不是他的本职工作，而是他付出大量劳动和心血的非职务行为。编制的《发展规划》中约有70%是他的劳动成果，所以收受李善武的9万元协作费，是李善武代表规划院付的劳务报酬，不是受贿行为。

法院审理认为，林敬佑参与（或主要）起草的初稿是在浙江大学教授等专家充分调研借鉴的基础上形成的，不能简

单地归结为个人劳动成果；他为编制《发展规划》实施的一系列行为均属于职务行为；根据证人李善武的证言，支付给林敬佑9万元是因为感谢林敬佑将《发展规划》委托给规划院编制，系事先约定的回扣；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时，林敬佑故意要求编制总经费20万元（包括相关专家咨询费），也显示了其对收受9万元的性质属于受贿是明知的，只是企图并不存在的“相关专家咨询费”掩盖其罪行。林敬佑涉案9万元应认定为受贿款，他提供初稿对定性不构成影响，只

能作为酌情从轻的量刑情节考虑。检察机关指控罪名成立。鉴于林敬佑有自首情节并退清了全部赃款，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另外，记者还了解到，李善武在向规划院申领该笔“协作费”时，虚报金额为11万元，并将多报的2万元占为己有。此外，他还采用侵吞、骗取等手段，非法占有有该院经费4.3万元。去年10月15日，李善武因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共计6.3万元，被温州市鹿城区法院以贪污罪一审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挪用公款炒股暴跌，让我尝到了从天堂摔到地狱的感觉”——

跨过了0和1的距离 就跨过了善恶界线

忏悔录 CHANHUILU

中国新闻奖专栏复评优秀栏目
□汪宇堂 邢景文整理

忏悔人：弓丙昊
原任职务：河南省郑州市公共事业局工程处处长
触犯罪名：挪用公款罪
判决结果：2014年12月16日，镇平县法院判处弓丙昊有期徒刑十二年。
犯罪事实：2005年至2009年，弓丙昊在担任郑州市公共事业局工程处处长的4年时间里，利用职务之便，先后两次挪用公共事业工程建筑资金230万元用于个人购买股票。

家庭还是事业，我都一帆风顺。

然而，这也是我得志忘形的开始。由于地位和权力的提升，许多老板为了自己的利益开始和我频繁接触。在这个过程中，我渐渐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开始不满足“干活多，拿钱少”的生活。在老板们富有生活的刺激下，我做梦都想发财。2004年，我不顾妻子反对，拿出自己的积蓄进入股市，短短一个多月我就赚了10多万元。暗自欣喜之余，我懊恼自己没有把更多的钱投进股市。可是，我已经没有多余的钱了，于是我盯上了手中的公款。

我至今仍清楚地记得第一次把30万元公款投进股市

的情景：那段时间我根本没有心思上班，每一分钟都惦记着股市情况，生怕股市一夜暴跌。挪用公款以后，我每天晚上不是失眠就是做噩梦。没敢等到股市上升到最高点，我便把手中的股票抛了出去，把公款还了回去。那次运气好，挪用公款活活刺激下，让我赚了上百万元。

如果当时我能静下心来投入工作，一切还有回头的机会。然而，收手一段时间后我就按捺不住了，前几次赚钱的经历让我丧失了理智。2009年我一次就把200万元公款投入股市，当时幻想着大赚一笔后辞

职当老板。可没想到股市连续暴跌，我尝到了从天堂摔到地狱的感觉。施工单位催要工程款的话像催命符一样，有一段时间我根本不敢听到电话铃声。几年下来，我头发白了，人也老了许多。然而，不断下滑的股市像越来越深的泥潭把我陷了进去，我渐渐地感到绝望，甚至想到过自杀。

本来的我，对于国家来说，是一名合格的公务员；对于家庭来说，是一个孝子、好丈夫、好父亲。可是从第一次挪用公款开始，我之前的所有的善的坚持都白费了。0和1虽然只差一位，可却是质的区别，跨过了0和1的距离，也就跨过了善恶的界线。被检察官带走的时候

我很清楚，我的人生被自己毁了。从此，我再没有资格作为一个共产党员为国家效力，我的父母将失去本应该完满的天伦之乐，我的妻子将不得不挑起家庭的生活重担，而我的女儿在成长过程中也将失去父亲的关爱。

在铁窗内，我每天沉浸在忏悔中。假如生活可以重来，我一定会坚守道德底线，不让自己轻易受到钱财的诱惑；假如生活可以重来，我一定会选择安贫乐道的生活，尽职尽责做一个公务员；假如生活可以重来，我宁愿少赚点钱，多陪陪家人，多享受来自亲人的温暖，再也不要浪费过多时间应酬于饭桌和麻将。

然而，生活是不能重来的。所以说，在人生的关键时刻，一定要经得起诱惑，分清是非，看准对错，不要为一时之欲，把党纪国法视为儿戏，否则结局将和我一样。

（更多贪官忏悔详见正义网 <http://www.jcrb.com>）

北安：预防工作实现“四化”

□本报记者 韩兵
通讯员 陈静 周大志

去年以来，黑龙江省北安市检察院积极探索预防工作新方法、新途径，推动了预防工作向精细化、差异化、专业化和常态化发展。

依托基地的精细化教育预防。一是建设警示教育基地。该院在北安监狱建成的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是黑河市首家专业化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二是成立干部教育基地。该院与市委党校合作，把预防职务犯罪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三是建立工作示范基地。在预防工作开展较早、工作比较规范的国电北安热电有限公司设立了示范基地。

重点领域的差异化专项预防。一是开展重点项目预防。重点加强对民生工程、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工程建设中的资金使用、公共资源配置等环节的同步专项预防，做到预防调查不到位不放过、监督措施不到位不放过、发现问题不纠正不放过。二是开展重点行业预防。尤其是对涉及民生的行业和领域，找准发案的具体部位和症结，把握发案规律，有针对性地开展行业预防。三是开展涉农

惠农预防。先后对高速公路征地、农机补贴等涉农惠农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预防调查，发现职务犯罪线索4件。

发挥职能的专业化机制预防。一是结合查办的职务犯罪案件，深入分析研判，及时向发案单位、重点行业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书28份。二是来自侦部门查办的职务犯罪案件进行案件剖析，形成了《我市近年来行贿犯罪案件分析报告》等20份罪案分析。三是先后与涉农补贴、政府采购、项目审批等部门和领域开展专项调查，形成调查报告，提出有建设性的行业预防措施。四是与全市12家单位联合下发了《关于在我市建设、金融、教育、医药卫生和政府采购领域开展预防职务犯罪案件调查工作的通知》。

立足“六进”的常态化服务预防。以预防“六进”活动为载体，到通北、赵光等乡镇和行政执法、审批部门，采取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咨询等方式开展举报宣传。还到国电北安热电有限公司、市农村信用联社等单位开展预防讲座，用身边事警醒身边人。积极发挥网络优势，与预防成员单位建立“预防工作QQ”群，有效丰富了服务内容，深化了服务内涵，成为开展预防工作的新渠道、新平台。

张家港：惩防并举促福利企业规范管理

□本报通讯员 黄丽贤

去年，江苏省张家港市检察院在该市福利企业查办了3起涉职务犯罪案件，并针对暴露出的问题向该市民政局提出了检察建议，并联手开展了清理整顿工作。近日，这项工作得到了该市委书记的批示肯定。

该院查办的这三起职务犯罪案件均发生在福利企业资格审查认定和所得税减免环节，暴露出了福利企业虚报用工问题和税收监管中存在的漏洞。该院在依法办案同时，组织专人对福利企业的税收监管问题开展专题预防调查，同时到税

务、民政等单位了解福利企业的基本情况，撰写了预防调查报告，提出了四点预防建议，引起了该市民政局的高度重视。

该市民政局细化落实预防举措，其中联合国税、地税、残联等部门出台的《张家港市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实施细则》，从新办福利企业资格认定、职工人数变动认定、法人代表变更认定及福利企业年报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各部门的工作职责、服务承诺及法律责任。该细则为进一步规范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切实解决福利企业管理服务中存在的问题，更好地推动福利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枣庄市中：干警连续10年零违纪

□本报记者 唐琳
通讯员 兴才 贻功 王霞

全院干警连续10年零违纪，连续8年保持市级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荣誉称号……近年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把强化内部监督放到与强化法律监督同等位置来抓，努力构建检务督察动态监督机制，促进了公正廉洁司法。

建立网上廉政文化教育平台。该院在内网开设了廉政文化、学习园地等栏目，使干警能在第一时间了解到最高检、省高院和本院的有关检务督察工作部署和工作动态；编印《廉洁从检手册》，经常性地开展以案警廉等活动，强吹“廉洁风”，勤敲“守廉钟”，确保不发生违纪

违法事件。

建立干警网上廉政档案和执法档案。该院通过明察暗访、突击督察、现场督察、专项督察等方式，全面掌握干警的办案数量、办案质量、案后回访、投诉情况和廉洁自律表现等信息，并将信息及时输入干警网上执法档案管理系统，实现了廉洁执法的动态监督。

建立网上检务督察督导机制。该院在细化量化督察事项的基础上，将检务督察日常化，制定月督察工作计划和常态化督察计划，建立督察工作台账和定期通报制度，对督察中发现的各类问题适时提出督察批评和整改建议，并以《检务督察通报》的形式在院内公示，实现了对工作过程的动态监督。

呼和浩特赛罕：跟踪监督让危房改造不留后患

□本报记者 其其格
通讯员 李晓静 郑晓进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检察院派驻金河镇、黄合少镇两个检察室干警来到辖区农村危房改造现场，监督2014年改造项目质量验收工作，让民生工程真正惠及民生。

为了确保监督到位，该院派驻检察室干警向相关部门了解危房改造的文件政策和改造范围，掌握审批管理、资金发放等各个环节，实时跟踪监督。干警下村走访涉及危房改造项目的38个村，对照城建部门提供的人员花名册审核村里上报的材料是否满足条件，并

监督他们将相关文件和审核通过的农户进行公示，让符合条件的老百姓都能享受政策，让危房改造项目在阳光下进行。同时加强与财政、民政、城建等部门的配合，建立联席会议、重点检查、情况通报等制度机制，形成对农村危房改造领域职务犯罪的预防合力。

验收期间，检察室干警每周二、四固定巡访，走访农户询问补助资金是否发放到位，改造中是否存在多占、遗漏、索要“回扣”的情况。有村民反映几户建筑面积不实和不符合改造条件的情况，检察干警进行了实地调查核实，经与相关部门协商，对不符合条件的5户不予发放危房改造资金。